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0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廖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7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廖修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所定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裁定，以各犯罪事實中最後判決法院為管轄法院，倘檢察官誤向非管轄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法院即應為駁回其聲請之裁定。此所謂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而言，且以判決日期為準，並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7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其中附表編號1之判決日期為民國115年5月6日，附表編號2之判決日期為115年4月27日，其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，應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，而非本院。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本件定其應執行刑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莊政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慧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